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4]26号

武汉若晨时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4KTDTB05、法定代表人：褚鹏飞、地址：武汉市黄陂区罗汉寺街花石村夏家湾33号）违反《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一案，经本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分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28日下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未按照2023年12月26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产措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应急措施）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4年1月2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年1月2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月2日）；武汉若晨时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1月2日）；武汉若晨时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12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吴爽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月2日）；武汉若晨时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褚鹏飞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月2日）；武汉若晨时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023年12月28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4年1月12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2024〕01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应急措施决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四十九）违反恶臭气体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之规定（本表同时适用于《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应急措施决定的，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我分局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